

2023年冬春救助工作总结 乡镇冬春救助方案(优质5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冬春救助工作总结 乡镇冬春救助方案篇一

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以稳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作为脱贫扶贫重要内容，坚持以解决灾民生活为重点，切实安排好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产生活，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对象包括：因灾造成生活困难且无自救能力的缺粮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大病重残户、困难优抚对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分散供养五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征迁拆违户中的困难群体。各镇（街道）在制订冬春救助方案时，要优先照顾因灾倒房重建户、征迁户、低保户、大病重残户、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等经济比较困难的家庭。

本次冬春救助资金使用主要配合区应急局、区财政局以发放现金为主，辅以物资救助。根据受灾群众困难的程度，发放救助金500-1500元/每户，共需打卡发放65万元。

救助对象的核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申请人所在的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并张榜公布；
- （2）各村（居）民委员会统一审查上报；

(4) 镇上报的救助方案须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1、层层落实责任制。冬春救助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实行层层负责制，采取镇干部包村（居），村（居）干部包户的办法，层层建立责任制，分片包干、分级负责，确保冬春救助落到实处。

2、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一是因地制宜组织受灾群众发展蔬菜种植业和家庭养殖业，实行粮食损失副业补，主粮损失杂粮补；二是引导组织受灾群众外出务工、经商，增加农民收入。三是实行帮扶制度，镇村两级部门和单位包扶部分重灾户和特困户。

3、严格发放程序和时间。本次冬春救助资金务必配合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在20xx年1月31日前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4、按时上报各种资料。吴小街镇应急办于20xx年1月25日前将发放花名册、村公示材料、村评议记录报区应急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冬春救助工作总结 乡镇冬春救助方案篇二

（一）总体要求

依据《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对今年以来因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确保冬春期间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

（二）救助原则

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为根本出发点，严格程序，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强化监督，注重实效，建立台帐，张榜公示、及时发放。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主要是因当年倒房恢复重建、因灾重大伤病救治、农作物绝收或农产品损失严重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因自然灾害导致无力克服衣、食、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重点救助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严格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受灾情况、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生产自救能力，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散居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

（二）救助标准

1、一类对象：主要包括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户。按一类标准给予救助，按每人不低于410元实施救助。

2、二类对象：主要包括低保户，困难优抚对象家庭，主要劳力一、二级重度残疾或因灾人员死亡的家庭，家庭成员患大病或因灾重大伤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按照二类标准给予救助，按每人不低于300元不超过410元实施救助。

3、三类对象：主要包括除上述一、二类对象外的其他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按三类标准予以救助，按每人不低于150元不超过300元实施救助。

（三）救助程序

1、受灾人员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2、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

3、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4、经公示无异议，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交镇政府审核，镇政府审核后及时进行公示。

5、镇政府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一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及时通知乡镇组织实施，发放救灾资金。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结合我镇实际，救灾资金必须在20xx年元月18日之前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

严格执行救灾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市定”的程序进行救助，对救助对象、救灾款物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确保专款专用。要保障重点，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不得挪用资金、不得平均分配、不得预留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救灾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救灾衣被及其他救灾物资必须用于解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不得超范围使用。凡村干部及其亲属领取救灾款物的必须经镇民政办调查核实其受灾情况，落实镇级公示，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冬春救助工作总结 乡镇冬春救助方案篇三

“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既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救助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管理工作。各区（市、县）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救助行动的重要意义，把困难群众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切实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确保救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按照属地管理与分块救助的原则，整合资源，科学调配救助管理力量，加强区（市、县）、乡镇（社区）、村（居）三级联动，协调部门互动，开展街头巡查和流动救助，为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发布寻亲公告、做好相关

人员dna数据采集和被拐人员的调查、取证□及时通过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广播、电视、报纸等寻亲渠道在更大范围内帮助滞留人员寻找家人□对在站超过三个月的受助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为符合落户条件的受助人员落实户籍□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做好“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确保我市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确保不发生流浪乞讨人员因冻、饿致伤、致死事件□确保农村留守儿童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0xx年11月26至20xx年3月10日□每天集中行动时间为14：00—22：00□如遇极端严寒等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需加强巡查力度则另行安排□

为确保贵阳市“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专项巡查救助小组□

组长：刘直（市民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副组长：陈建忠（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负责人）

魏功强（市救助管理站站长）

成员：宋盈吟、王武江、杨维清、魏江、刘寅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行动办公室在市救助管理站，具体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开展相关工作，魏功强同志兼任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四个工作小组□

1、街面巡查组

负责人：王武江

成员：刘寅、王芳、成长远、孙琳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主动巡查对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火车站、地下通道、公园、广场、桥梁涵洞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劝导救助，遇冰冻雨雪等恶劣天气时全天候开展集中巡查救助，积极劝导、引导街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对不愿接受入站救助的，发放棉衣、棉被、水等物资□

2、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杨维清

成员：冯明亮、徐学清、张少俞

主要职责：

3、做好“寒冬送温暖”期间使用物资和经费统计工作□

3、安全保卫组

负责人：魏江

成员：罗异文、杨荣霞、车稚新

主要职责：

4、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期间车辆运转使用统计汇总工作□

4、宣传报道组

负责人：刘寅

成员：沈俊、桂琦、王美丽

主要职责：

3、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工作总结上报工作□

（一）街头救助巡查范围

联合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可能露宿的在建工地、城乡结合部、城市主干道、车站、机场、广场、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公园、三星级以上宾馆周边、繁华街道以及风景旅游区、重要公共和涉外活动场所、交通要道、窗口等地段进行巡查、劝导、搜救□

（二）实施救助内容

1□对在街头流浪乞讨的成年人主要以劝导为主□宣传疏导为辅□引导其进站接受救助□

2□对在街头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街头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主要以保护性救助为主□带回救助站接受救助□

3、对已基本丧失生活自理的流浪乞讨者以保护性救助为主□带回市救助站接受救助□

4、对街头露宿的农民工以解决临时寄宿为主□坚持街头疏导为辅□对于劝导无效□不愿接受救助的农民工□可发放棉衣、棉被和干粮□确保露宿街头的农民工不受冻、不挨饿□

5、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护送工作□对无法查清其本人或亲属所在单位、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供养或安置□

6、各区（市、县）救助站点要不断改善救助服务条件□配齐配强工作队伍□救助经费和物资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认真贯彻执行民政部有关规定；市救助管理站要坚持并落实24小时服务接待制、首接负责制□对救助人员和电话要热情对待□及时办理□要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制和值班巡查制度□重点做好夜间巡查和值班记录□要完善监控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保全工作记录、档案等资料□加强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切实提高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开展站内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对所有救助专用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对站内消防设施设备、用电线路、电气设备、煤气管道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坚决杜绝火灾、食物中毒、救助对象死伤等恶性事故发生□确保“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全面落实□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各区（市、县）民政局联合乡镇（社区）、村（居）通过提供服务场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动员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团队参与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要健全救助服务网络□通过覆盖城乡的乡镇（社区）、村（居）、救助服务站点做好主动报告、引导护送和应急救助工作□要广泛发动社区信息员、环卫工人、公交出租司机、夜间保安人员等热心群众和志愿者提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线索□建立救助信息员队伍□鼓励其做好报告、引导和应急服务□

（一）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

要通过报纸、网络、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救助管理政策法规和严寒季节救助服务途径□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做好舆论引导并妥善处置关注的热点问题□为专项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救助热线电话□xx□贵惠路农民工寄宿中心□xx□

（二）继续加强信息工作

做好救助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各区（市、县）民政局确保每周一上午12：00前将上周救助工作情况以电子档形式报送贵阳市“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救助小组。

（三）严明工作纪律

为确保行动迅速、精准、高效、有序实施□对《实施方案》执行不力的□责任分工不明的□对象摸排不准的□资金使用不当的□物资发放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通报各区（市、县）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确保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一位困难群众手中□

冬春救助工作总结 乡镇冬春救助方案篇四

按照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20xx年度的“中央自然灾害补助资金（冬春救助款）”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xx□561号）第三款“（四）冬令春荒困难补助项目：对冬令、春荒期间存在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人均不低于270元的.标准，需救助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省级承担比例测算分配。”的文件规定进行安排。

中央自然灾害采取现金救助形式，通过打卡发放。

（一）优先保障受灾群众、低保户、五保户，残疾、特困群众等，人均不低于270元。

（二）冬春救助款共计77000元，根据各村（社区）统计上报的受灾面积（见附表），按照各村受灾面积比例分配，具体由各村（社区）依据文件规定，按实际情况分配。

按照受灾面积比例分配如下：

略

要求各村（社区）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统计上报受灾救助名单，不重复救助。做到民主评议（有会议记录，其中要体现重点保障人员、照片、会议签到）、登记造册（有花名册）、张榜公布（有公示照片），确保实事求是、专款专用，维护节前稳定。

冬春救助工作总结 乡镇冬春救助方案篇五

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贯彻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精准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扎实做好困难群众疫情防控和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完善极端恶劣天气、重要舆情、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结合春节期间大走访活动，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一）查生活保障，改责任落实。一是查看困难群众御寒衣物是否充足。针对被褥陈旧、保暖性能差、御寒衣物不足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加强防寒保暖物资保障力度。二是查看节日食品是否充足。针对困难群众过冬过节肉油等食品储备不足的情况进行全面整改，进一步统筹社会各方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三是查看饮水供给是否正常。针对因寒潮天气影响，供水管道结冰等困难群众正常饮水受到影响的情况进行全面整改，及时开展管道维修维护。同时，加大住房安全检查排查和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及时送温暖上门。

（二）查取暖设施，改薄弱环节。查看困难群众，特别是分散供养特困群体、过渡房内安置困难群众取暖设施情况，掌握取暖方式和取暖效果等。针对困难群众取暖设施利用率低、房屋透风撒气、保暖效果差、燃料储备不足等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整改。针对孤寡老人、困难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关心不够、落实照料监护责任不及时不到位、特殊群体取暖困难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三）查安全防范，改事故隐患。查看电网设备运维管理、线路负荷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针对线路老化、过载、检查、维护不及时，燃煤炉具缺少排烟管道或烟囱老化破损，室内柴木乱堆乱放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同时，指导困难群众选用合格电气产品，正确使用电气取暖设备，使用过程中避免长时间通电，做到人走电断，提醒群众使用取暖器等电加热器具时，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规范安装电气线路，及时更换绝缘层破损、老化的线路，通过发放明白纸等形式指导困难群众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四）查居住环境，改脏乱面貌。查看困难群众屋内及周边卫生情况，针对庭院脏乱、异味大、生活垃圾成堆、屋内不整洁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清理道路两侧及房屋前后乱堆乱放的杂物、牲畜粪便、屋内死角，清扫庭院，清运垃圾等，对照“九有五无五净”标准要求，切实改善困难群众居住环境。